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4〕25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嵊泗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泗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刻汲取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，贯彻落实《舟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舟政办发〔2024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落实我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创新驱动、齐抓共管，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停放、充电、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。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；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，降低存量风险，严控增量风险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。

二、重点整治任务

（一）开展“质量安全”领域整治。

1.严格贯彻标准规定。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；督促经销商自觉抵制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规改装行为。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企业、经销商，采取约谈警示、抄告函告等方式督促整改提升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完善产品信息链条。开展电动自行车控制器、蓄电池、充

电器互认协同检查，推行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，结合我县实际持续推进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贯通“e行在线”系统，推广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赋码应用，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管理，2024年底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）

3.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常态化检查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。强化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、销售、进口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强化销售环节监管。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销售企业的经常性检查，实现销售企业排查检查全覆盖。规范销售企业公示承诺、进货查验制度；开展流通领域、电子商务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对存在违规销售的企业，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，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5.严厉打击违法经营。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，加强行刑衔接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、充电设施运营等企业价格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行动。发布查处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行为典型案例，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。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全面落实质

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）

6.积极推进以旧换新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。鼓励通过财政补贴、企业让利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。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。2024年11月底前出台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7.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管理体系。及时淘汰老旧蓄电池，科学规范开展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回收处理，摸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、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、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企业底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）指导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新建或改建蓄电池专用储存场地，设置报废电动自行车拆卸的蓄电池临时储存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引导销售维修网点将废旧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流向有资质的回收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8.加强即时配送企业监管。全面摸清即时配送企业、骑手众包平台、专送及其代理网点底数。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，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。鼓励企业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或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

自行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开展“非法改装”领域整治。

9.严查非法改装行为。重点整治拆改限速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定期对非法改装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。严厉打击一批违规回收、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督促销售网点及维修店公示拒绝“改拼装”承诺。建立销售网点及维修店铺常态化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）

10.加强网络平台监管。梳理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产品的平台企业。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约谈工作，督促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，严禁销售违规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投诉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的平台商家，及时依法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）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，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1.优化登记注销服务。运用“e行在线”系统，将车辆、蓄电池和所有人三方信息集成并关联绑定。优化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，打通回收—注销链路。积极探索“线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全力推动“就近办”等各种便利化措施，2024年底前完成。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建立登记业务监管制度，

切实加强登记上牌环节监督力度，2024年11月底前实现登记服务站规范登记。对还未注销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，要加快推进车辆淘汰注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2.加强路面执法检查。落实优化电动自行车鉴定检测流程，提高办案效率。依托我县非机动车“智眼”管理系统，加大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。紧盯突出违法行爲、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。公安机关发现违法改装行爲的，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追溯提供改装服务主体违法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开展“集中使用行业”领域整治。

13.落实集中使用行业安全责任。督促互联网共享电动自行车、邮政快递、即时配送等电动自行车集中使用行业企业自查自改，发现改装、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的，落实责令恢复原状、限制接单、禁止使用等措施，2024年11月底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结合嵊泗海域运输实际，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轮渡运输安全要求，严格落实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14.规范换电行业市场发展。在集中使用行业优先推广“以换代充”，加大换电设施改造力度，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换电模式，快递业锂离子电动三轮车“以换代充”覆盖率达到50%。换电柜、换电锂离子蓄电池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督促运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

相关安全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开展“充停场所”领域整治。

15.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突出隐患。开展高层建筑、住宅小区等重点领域充停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统筹公安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基层应消站等力量联合开展排查整治。聚焦民用建筑架空层消防安全问题隐患，监督建筑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、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架空层安全巡查和隐患整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资源规划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）

16.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。依照相关规划标准、配建要求，在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中，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。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，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；既有住宅小区场地资源紧张且无固定停放场所、电源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划政策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区域。在商业区、广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、充电设施，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资源规划、县住建局）

17.推进既有建筑充停场所建设。要掌握充停场所和充电设施需求，制定增建改建计划。住宅小区按照“一区一策”原则制定建设方案，由住建部门牵头进行方案审查。住宅小区、高层建筑

非单一业主场所由住建部门指导；单一业主场所由行业管理部门指导；居住出租房集中区域由属地政府指导。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安装建设；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）

18.规范充电收费行为。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，实行价费分离。鼓励国有企业、电力企业承建充停场所和设施，减收、免收服务费，引导第三方企业合理制定充电服务收费标准。指导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“三零”政策要求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）加强市场监管力度，规范业主单位、充电设施运营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充电收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）

19.强化技防物防措施。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数据接入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管控平台，实现资源共享，组织分析研判，定期发布风险提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、县数据中心）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，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。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推广换电模式，推广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）

（五）开展“消防安全”领域整治。

20.落实事故全链条调查溯源追责。发生电动自行车事故的，

调查部门依托国家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识别代码、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“e行在线”平台，查清事故车辆全链条信息。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全链条调查溯源追责机制，有关部门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调查。以典型事故调查溯源追责为抓手，倒查一批提供违法改装服务的企业商家。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）

21.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。有关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、违规回收或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、违规提供改装服务的企业进行曝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）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、蓄电池品牌及型号、充电器等进行重点曝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）

22.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，消防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、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。住建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，切实履行物业管理责任。每月公布典型违法案件，形成有效震慑。整治充停场所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主体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）

23.开展消防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。各地各部门要持续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，全面普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常识，结合消防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和“情暖社区·守望乡村”千岛百村万里行活动，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消防知识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社工部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）

三、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

将原“嵊泗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行动工作专班”调整为“嵊泗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”，县应急局、县消防救援局为召集人单位，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，成员由县发改局等部门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局。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整治工作，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推动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。整治行动采取项目化管理，县安委会、县消专委会对照任务节点实施督导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的，予以通报、约谈，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各乡镇结合国家、省市政策，持续优化属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防范工作举措，明确各方责任及非法改装、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、执法权限、执法依据和标准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